

澎湖縣政府火化許可證暨菊島福園使用申請書

申請須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	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死亡者	姓名：	性別：	死亡證明書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火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死亡地點：			
死因或病名：	公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刃 法 事 項	<p>一、申請人應接受縣府管理人員指點，將靈柩、屍體及使用禮堂等設施，並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p> <p>二、使用厚度三公分以下及火化爐體非接受範圍之火化棺木入殮，棺木不得抹以石灰或油灰封棺，且不得置放危險物、助聽器或心律調節器等醫療器材之情事，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致使火化爐損壞、破裂、爆炸等情事，均由申請人負全額損壞賠償責任。</p> <p>三、遺體進行火化時，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等，致有損害遺體之情事，概與縣府無關，倘發生法律上之責任時，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四、遺體火化後，所有因火化所遺留之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現場，應由申請人(或業者)自行處理，焚燒紙(庫)錢應於縣府管理員指定之場所，並請自行處理遺留之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現場。</p> <p>五、遺體火化完成後，縣府工作人員負責檢骨及保管責任，由申請人自行一小時內檢骨完畢並攜回自行處理，若有延遲而影響下一個火化者之火化時間者，由縣府工作人員暫移他處，不得異議。</p> <p>六、申請火化時間如與他人同一時段，該時段優先權，願依申請先後順序決定之；火化現場請遵照縣府管理人員所排定時間及火化爐進行火化，且於火化前三十分鐘到達火化場，遲到時由工作人員視當日使用狀況另行安排，如不接受視同放棄本次申請。</p> <p>七、填具上列申請書，敬請核發火化許可證及准予使用縣府火化設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澎湖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蓋章： _____</p>			
	證件	一、申請書。二、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三、死亡證明書2份。四、死亡者個人除戶謄本或戶籍謄本。五、委託書。		
審 核	排定火化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管理人		核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第二層決行】				

核		處 長		定		
---	--	-----	--	---	--	--

108年9月11日製